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美邦服饰申请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公司曾于2009年9月申请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至2009年12月31日。但期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延迟。截止到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成开张的店铺仅有55家，尚有13家店铺未开。因此，本着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再次申请将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0年6月30日。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美邦服饰本次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申请延期的事宜已履行美邦服饰的相关程序，经美邦服饰200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美邦服饰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美邦服饰申请将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申请延期的保荐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晓文_____

乔捷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01月 04日